

2024年

注会税法冲刺串讲课



主讲老师：叮当老师





专题3

企业所得税

【考点11】 税收优惠★★★

一、免征与减征优惠

(一)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免征

- 1.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 2.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 3.中药材的种植。
- 4.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 5.牲畜、家禽的饲养。
- 6.林产品的采集。
- 7.灌溉、农产品的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 8.远洋捕捞。



速记方法

海内花茶饮香

减半

- 1.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 2.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二)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三）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1.规定项目

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

2.优惠内容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1年至第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4年至第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3免3减半**）

(四)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1.项目内容：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

2.优惠内容：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3免3减半**。

(五) 对农村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从事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3免3减半**）

(六)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企业所得税**3年免税3年减半征收**。

(七) 对企业电网**新建项目**，暂以资产比例法合理计算电网新建项目的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3年免税3年减半征收。

(八)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5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九) 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

1.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25%税率）

集成电路线宽	定期减免	优惠期起点
小于 28 纳米（含）、 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	10 年免税	按集成电路 生产企业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 自获利年度起 计算；
小于 65 纳米（含）、 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	5 免 5 减半	按集成电路 生产项目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项目 取得第一笔
小于 130 纳米（含）、 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	(1) 2 免 3 减半； (2) 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后转 10 年内补亏	生产经营收入 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

2.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企业所得税2免3减半。（25%税率）

3.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1年至第5年期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1. 范围

转让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5年（含）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

2. 优惠政策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转让技术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

3. 计算

技术转让所得 = 技术转让收入 - 技术转让成本 - 相关税费

4.不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形

(1) 居民企业取得禁止出口和限制出口技术转让所得。

(2) 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

二、减按15%的税率

（一）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二) 在全国范围内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1.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上述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2) 具有1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3) 具有至少5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至少2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4) 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5) 具备检验能力，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

(6) 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7) 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近3年内纳税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C级或D级**。

(四) 对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小型微利企业优惠

1.小型微利企业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速记方法

0—300万（含）部分:实际税率5%

2.小型微利企业认定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列明条件：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从业人数	资产总额
不超过 300 万元	不超过 300 人	不超过 5000 万元

【提示】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确认方法：

(1)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 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3)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3.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加计扣除优惠

(一) 研究开发费

一般企业

自2023年1月1日，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10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摊销。

不得加计：**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

速记方法

批零烟，租商房，住餐娱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分别为**120%**在税前加计扣除和**220%**在税前摊销。

1.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现场试验费；其他相关费用

【提示】其他相关费用的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
研发费用总额的10%。

解题大招--三步法

仅限于其他相关费用

①实际发生额

②限额

③孰小作为加计扣除的基数

$$\text{其他相关费用限额} = (1+2+3+4+5) / (1-10\%) \times 10\%$$

2. 下列活动不适合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 (1)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 (2)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 (3)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 (4)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 (5) 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 (6)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3.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4.委托境内研发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开展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可按规定税前扣除；加计扣除时按照研发活动发生费用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作为加计扣除基数按规定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

5.委托境外研发

企业委托境外的研究开发费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2/3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解题大招--三步法

- ①限额1：支付的境外委托研发费 $\times 80\%$
- ②限额2：符合条件境内研发费 $\times 2/3$
- ③孰小作为加计扣除的基数

（二）支持我国基础研究加计扣除

1.对出资企业

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2.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三）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工资加计扣除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工资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加计扣除

研究开发费

一般企业 加计扣除100%、200%

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 加计扣除120%、220%

不得加计 批零烟, 租商房, 住餐娱

其他相关费用限额 = $(1+2+3+4+5) / (1-10%) \times 10\%$

委托境内研发

受托方不得加计

发生额80%

委托境外研发

支付境外发生额80%

境内符合条件研发费用2/3

基础研究

加计扣除100%

残疾人员工资

加计扣除100%

五、加速折旧优惠

(一) 可加速折旧的固定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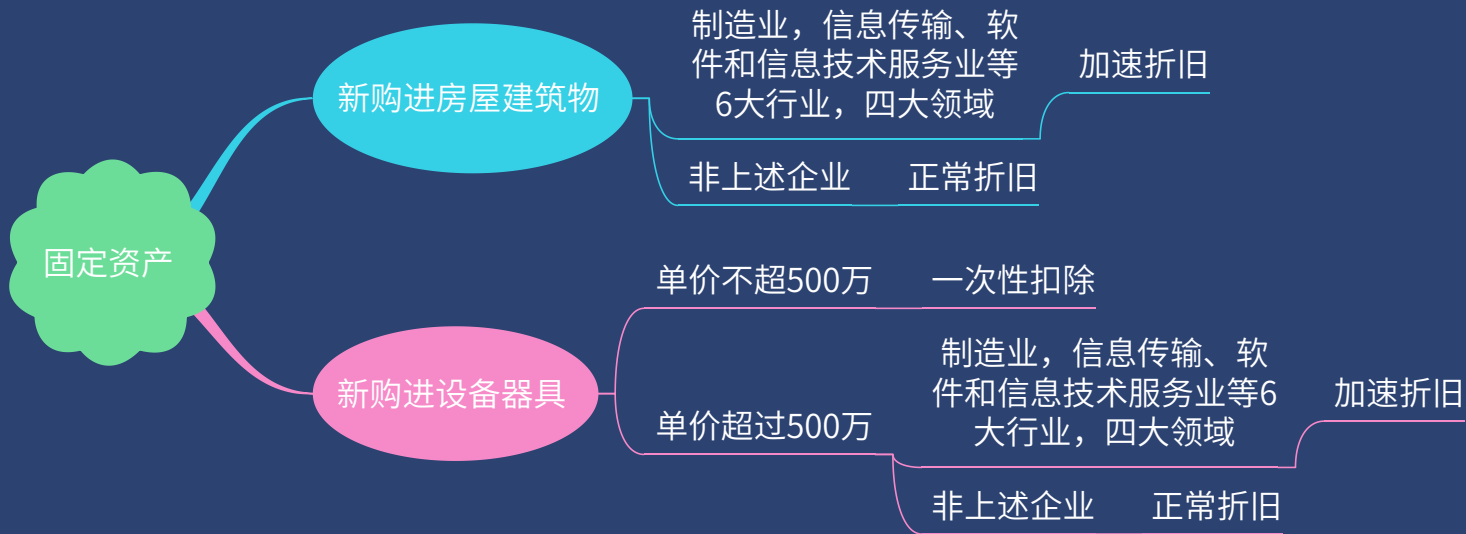
适用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2) 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
加速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缩短折旧年限：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规定折旧年限的60%。(2) 加速折旧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

(二) 特殊行业

行业		范围
六大行业	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	2014.1.1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
四大领域	轻工、纺织、机械、汽车四个领域重点行业企业	2015.1.1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
全部制造业		2019.1.1起

（三）设备器具等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规定

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新购进的设备、器具（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相关规定执行。



六、减计收入优惠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 1.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
- 2.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兴趣收入
- 3.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

七、创业投资企业优惠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八、税额抵免优惠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

【叮铃铃1】5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停止享受优惠，并补缴已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受让方可正常抵免。

【叮铃铃2】 设备投资额的确定

取得普通发票	投资额为普通发票上注明的价税合计金额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进项税额允许抵扣：投资额不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
	进项税额不允许抵扣：投资额为价税合计金额

九、非居民企业优惠

（一）减征

在我国境内未设机构场所，或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减按10%**的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免税

- 1.外国**政府**向中国政府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 2.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和居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 3.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所得。

十、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

1.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3.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除房屋、建筑物以外）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含）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和摊销；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可以缩短折旧、摊销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摊销的方法。

十一、其他政策

（一）证券投资基金

针对下列3项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1.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 2.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
- 3.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二） 保险保障基金有关所得税优惠规定

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1.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 2.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
- 3.接受捐赠收入；
- 4.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

6.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

(三) 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1. 设立基础设施REITs前：原始权益人向项目公司划转基础设施资产相应取得项目公司股权，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参与双方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1) 项目公司取得基础设施资产	基础设施资产的原计税基础	不确认所得，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原始权益人取得项目公司股权	基础设施资产的原计税基础	

2.基础设施REITs设立阶段：

原始权益人向基础设施REITs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实现的资产转让评估增值，**当期可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允许**递延至**基础设施REITs**完成募资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缴纳。

3.原始权益人通过二级市场认购（增持）该基础设施REITs份额，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认定优先处置战略配售份额。

（四）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税收优惠

1.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2.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CDR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考点12】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减免税额 - 抵免税额

直接法：收入总额 - 不征税收入 - 免税收入 - 各项扣除金额 - 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间接法：会计利润总额 ± 纳税调整项目金额

要点	相关内容
会计利润计算	会计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应纳税所得额调整	税法与会计的差异
一般收入	9项，特别是属于营业收入项目
特殊收入项目	视同销售，非货币资产投资、划入资产
不征税与免税收入	财政性资金；国债利息与转让所得；股息性所得

要点	相关内容
扣除项目扣除标准	8项有限额标准，特别是：三项经费、利息、招待费、广宣费、公益捐赠
不得扣除项目	9项，特别是企业之间、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
亏损弥补	后转5年
资产税务处理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加速折旧）、投资资产（区分股息性所得、转让所得）
税收优惠运用	特别是重组业务（特殊性处理）、减税、优惠税率、技术转让、加计扣除、投资抵税等

二、居民企业核定征收计税

（一）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

居民企业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 2.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 3.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4.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5.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6.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叮铃铃】不得核定：专门从事股权（股票）投资
业务的企业

（二）核定方法

1.核定税额

2.核定应税所得率

（1）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 = 应税收入额 × 应税所得率

（2）按成本费用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 = 成本费用支出额 ÷ (1 - 应税所得率)
× 应税所得率

（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内企业核定征收政策

综试区内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应准确核算收入总额，并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统一按照4%确定。

三、非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有机构 +有联 系	查账 征收	同居民
	核定 征收	<p>(1) 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税务机关核定利润率</p> <p>(2) 按成本费用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 = 成本费用总额 ÷ (1 - 经税务机关核定的利润率) × 经税务机关核定的利润率</p> <p>(3) 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 = 经费支出总额 ÷ (1 - 经税务机关核定的利润率) × 经税务机关核定的利润率</p>

有机构
无联系
或无机
构

预提所
得税
(扣缴)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实际征收率 (10%)

1. 股息、红利、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2. 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提示】收入不含增值税。

【考点13】征收管理★★

一、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一）适用范围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

（二）基本原则

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

（三）预缴

1.总机构和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二级分支机构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

三级及三级以下分支机构，其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等统一并入二级分支机构计算。

2.税额分摊

总机构：50%（其中25%就地入库，25%预缴入中央国库）。

分机构：50%（按系数分配给各分支机构：营业收入0.35；职工薪酬0.35；资产总额0.30）。

速记方法

分支机构分摊比例=0.35A+0.35B+0.3C

A: 分支机构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和

B: 分支机构职工薪酬/职工薪酬和

C: 分支机构资产总额/资产总额和

3.当年新设分支机构第2年起参与分摊，当年撤销的分支机构自办理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不参与分摊。

二、合伙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2.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

3. 合伙人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顺序：

- (1) 合伙协议约定；
- (2) 合伙人协商决定；
- (3) 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
- (4) 平均分配。

4.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伙人在计算其缴纳企业所得税时，不得用合伙企业的亏损抵减其盈利。

三、企业清算的所得税处理

1. 下列企业应进行清算的所得税处理：

(1) 按《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规定需要进行清算的企业；

(2) 企业重组中需要按清算处理的企业。

2.企业清算的所得税处理包括以下内容：

- (1) 全部资产均应按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确认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 (2) 确认债权清理、债务清偿的所得或损失；
- (3) 改变持续经营核算原则，对预提或待摊性质的费用进行处理；
- (4) 依法弥补亏损，确定清算所得；
- (5) 计算并缴纳清算所得税；
- (6) 确定可向股东分配的剩余财产、应付股息等。

3.清算所得 = 全部资产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 - 资产的计税基础 - 清算费用 - 相关税费 + 债务清偿损益

应纳税所得 = 清算所得 - 免税收入 - 不征税收入 - 其他免税所得 - 亏损弥补

企业应将整个清算期作为一个独立的纳税年度计算清算所得

4.可向所有者分配的剩余资产 = 全部资产的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 - 清算费用 - 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结清清算所得税 - 以前年度欠税等税款 - 清偿企业债务

5.被清算企业的股东分得的剩余资产的金额：

股息所得 = 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
公积 × 股份比例

投资转让所得（损失） = 剩余资产 - 股息所得 - 投
资成本

6.被清算企业的股东从被清算企业分得的资产应按
可变现价值或实际交易价格确定计税基础。

当你决定灿烂，
山无拦，海无遮

